朝陽科技大學 0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
Internship 校外實習

當期課號	4024	Course Number	4024
授課教師	楊敏芝	Instructor	YANG,MIN CHIH
中文課名	校外實習	Course Name	Internship
開課單位	建築系(二日)四A	Department	
修習別	必修	Required/Elective	Required
學分數	2	Credits	2
課程目標	藉由校外實習讓學生充分體會校內課程目的，以激發學習效果並藉此給予學生提前規劃自己建築生涯。由學校提供名單，由學生自由抉擇，並照會家長。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協助提供，以提昇實習效果。	Objectives	The goal of this course is to enable the students to acquire the necessary experiences in architectural design. Course works needs really being in employment and provide students with the skills to compete in architectural drawing under the architect's instruction. It offers students a chance to reconsider the training in school curriculum and seek to develop individuality in future.
教材	(一)方式：學生可依下列方式選擇一項實習之： （1）校外實習： 以校外實習課程與畢業設計課程相結合之方式，學生可依本 實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二）項選擇實習單位進行建築設 計專案實習工作，並由本校畢業設計指導老師與上述實習單 位之建築師專業者共同指導監督。 (2)專題研究實習： 學生可依本實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之選擇實習單位（本校或校外皆可），進行專題研究或建教案實習工作。	Teaching Materials	
成績評量方式	本實習課程之成績評定方式由學生個人於實習期滿後，請實習地點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出具其實習成果評語表及評分表，由實習單位傳真或由郵寄至本系系辦公室。該項成績佔本科學期成績50% ，另本實習課程之學生應針對實習成果作成實習心得報告書與工作日誌，並檢附校外實習計劃書於每學年度3月31日前交與主任委員老師評量成績，該成績占本科學期成績之50% 。	Grading	
教師網頁			
教學內容	學生實習單位的選定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並以下列單位爲原則： （一） 經建築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如具有實際執行業務並領有合格開業執照之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公司、工程顧問規劃公司等。 （二） 各級政府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相關建築規劃設計部門。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建築及都市規劃相關學系之規劃設計研究部門。 （四） 若非以上指定之範圍內，須於實習計劃書內註明並說明原因或對建築之影響，並經由實習委員會認定後方可開始實習。 （五） 無論利用暑假或寒假間實習，均須於實習開始後一週內將報到回函傳真或郵寄至本系系辦公室。並註明單位名稱及聯絡電話。	Syllabus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